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
品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644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井陘矿区

验收单位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5]59号 2015年4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冀北中原园林有限公司 石家庄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罡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金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2022年8月11日，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井陘矿区以函审的形式组织召开了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函审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位置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工程建设动态总投资10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5.93亿元，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

本项目根据项目布局、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特点等将本项目进行划分，一级分区为主生产区、进场道路和铁路专用线；主生产区二级分别为建构筑物区、绿地、道路广场和放坡地，铁路专用线二级分别为站场道路、铁路路基和绿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3月，方案编制

单位完成了《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5年3月14日，河北省水利厅在石家庄市主持召开了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会。2015年4月7日，本项目取得《关于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水保[2015]59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8月完成了《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3%，林草覆盖率 35.89%，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作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46.20hm²，覆土平整 44.26hm²，排水工程 12000m，拱形骨架护坡 4.08hm²，盖板排水沟 8275m，种植槽 3800m，浆砌石排水沟 3870m；绿化工程 27.61hm²，拱形骨架护坡植草 4.08hm²，植草护坡 12.99hm²，种植绿篱 3800m，绿化 1800m；

草袋拦挡 2380m、土质排水沟 11220m、临时覆盖 243200m²、土质沉沙池 1 座。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866.6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265.4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225.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5.27 万元，独立费用 172.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24 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建设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河北钢铁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中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合格水平，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杜海晶	石家庄钢铁有 限公司	主管	杜海晶	建设单位
成员	王 富	河北环京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富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彦平	河北金浩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彦平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 蕊	河北思禹水利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蕊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于 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永波	河北天森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永波	施工单位
	周 明	中铁十六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周明	施工单位
	赵灿强	河北建研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总工	赵灿强	施工单位
	郝际衫	冀北中原园林有 限公司	项目总工	郝际衫	施工单位
	樊向军	石家庄亿城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樊向军	施工单位
	苏彦雷	河北罡实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苏彦雷	施工单位
	江莉莉	特邀专家	正 高	江莉莉	特邀专家
李 洁	特邀专家	高 工	李洁	特邀专家	